

中共泗县县委 泗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8 月 5 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着力破解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以 10 大任务为主抓手，强力推进“五减三改两提升”（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着力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力争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第一、全省领先、全国争先”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

1. 推行全县“一网通办”。围绕“2+8+N”体系，构建“点线面”结合、“政经社”一体的政务数据中心系统。开展数据归集共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将纳入数据归集目录范围内的政务数据全量归集至县公共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除法律规定、涉密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事项外，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自设的网上服务平台和实体服务大厅。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出一批精品事项，实现个人事项 100%“全程网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县通办，做精做优服务企业“全程代办”，大力拓展其他社会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纵深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各类不合理审批，清理规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三个一批”，即精简取消一批、承接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扎实做好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实行最严格的审核把关，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市最少。2020 年底前，审批材料压减 30%以上，审批承诺时限比 2019 年平均减少 2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深化“三集中、三到位”，分级分类梳理公布“网上办、就近办、同城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坚持“五统一”（统一名称标识、统一办事指南、统一办事流程、统一人员管理、统一服务标准），推动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最多跑一次，多次是例外”。全面落实各级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提供“店小二”式服务；基于现有政务服务大厅功能体系，建成“掌上泗县”网络办事平台，提供 7×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健全企业服务大厅运行机制，完善服务企业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充实窗口一线力量，发挥好企业开办、工程项目建设等综合窗口受理、分办、督促、协调的牵头作用。将供水、供电、供气、互联网等市政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系统，实现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完善政企互动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用工、金融、法律等方面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无谓证明，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要件材料，一律取消。（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务服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推行“容缺”审批，对政府融资项目、申请上级资金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等试行部分材料“容缺”审批，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加快项目推进。（牵头单

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局；完成时限：常态长效）

3. 加大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力度。深入推进“多规合一、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落实并联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864”工作日办结（即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小型社会投资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事项全市最简。坚持“能放尽放、能接尽放”原则，加大审批事项下放力度，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审批事项下放到园区，在开发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试行“工业项目标准地街区控规图则”制度。推行电子化审批，加强审批监督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时监管范围，坚决杜绝“体外循环”。（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立足区域特点、产业定位、项目建设，选择法定必须做、企业有需求的评估评价事项，在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重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等。完成区域评估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要求入驻开发区的项目单独办理相同事项。（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8月）

（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4. 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领域，任何单位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中，对民企、外资等社会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向社会公示。开展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局、县财政局、县公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8月）

5. 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完善收费清单制度，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集中公示。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出台的各项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运营监管，建立健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价格形成机制和横向比较机制，原则上费用降至全省最低，并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规范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行

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降低企业设备的监测费用。（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6. 进一步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各级各部门不得以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加大诚信政府建设考评力度，建立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及应用清单，规范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加大行政性、司法性、市场性、社会舆论性惩戒力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常态长效）

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工作机制。集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对无分歧账款，督促拖欠主体及时筹措资金还清欠款，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满意度。（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 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入宣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精心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权责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清单之外无审批。扎实推进“平安泗县”建设，重点抓好 17 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加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管理，除特殊需要并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得设定强制中介服务，行政机关不得指定和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推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和违规处理，实现一地违规、全县全市受限。（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四）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8. 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培育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务实进取、诚实守信、创业创新的意识。大力宣传优秀企业文化，及时表彰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纳税先进企业等，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全面加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发展。依托宿州环保工程学校，加快实施“国家示范、万人学院”工程，畅通企业进校招工渠道，常态化开展校企合作。加快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和功能，推进与城市大医院深度合作，促进医疗、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大运

河国家文化公园、蟠龙山地质公园、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石龙湖田园综合体等四大文旅片区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组织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提升泗县文化软实力。（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常态长效）

9.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持续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聚焦四大主导产业及农机装备、汽车零部件等两大特色产业人才需求，大力培育和引进高精尖人才。实施人才引进培育激励举措，开发区年底前建成一批人才公寓、职工宿舍、职工食堂等配套设施，在医疗、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提升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减化职称评审程序，畅通优秀人才职称晋升渠道；建立跨区域职称互认工作机制，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通道。（牵头单位：县人才发展中心、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常态长效）

10. 构筑宜居宜业泗县。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和土壤保护利用，以林长制改革、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强力推进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退耕还林还湿力度，扎实开展省级森林城市、森林村庄创建以及大沟河堤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综合立体交通建设，完善主城区和各级各类园区水电路网、交通物流、娱乐休闲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城乡环境，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

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常态长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县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亲自研究部署推动本辖区、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牵头单位8月底前出台具有可操作性、可落地见效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泗涂产业园）工委、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8月）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电视问政、百姓热线、线索处置、追责问责，通报曝光，推动突出问题整改，督促工作责任落实，倒逼政治生态净化和干部作风转变。（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六纪办、县大督查办）

（三）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一个行动、一套方案、一位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落实推进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确保专项提升行动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能吃苦、敢担当、善作为的优秀干部要

优先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对进驻窗口的工作人员，其工作表现、群众评议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或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政务服务局）。深入宣传报道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我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深入宣传我县各级各部门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成果。宣传企业对我县改善营商环境的热烈反响、群众对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切身体会等鲜活的实例，生动全面呈现我县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成果。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正面典型和先进经验，曝光一批破坏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四）强化督查考核。聚焦“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推脱绕”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投诉受理督办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专项督查，实行月督查月通报。（牵头单位：县六纪办、县大督查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局；完成时限：常态长效）

继续将“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增加考核分值权重；对接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立完善全县“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8月）

- 附件：1. 泗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泗县“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机制

附件 1

泗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志强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
		王法立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王汝娜	县委副书记	
	薛 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许丙华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张忠圆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朱德华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 前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许乃秀	县政府副县长	
	陈正源	县政府副县长	
	李 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广亚	县政府党组成员、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祖 巍	县委办公室主任	
	樊真甫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惠友华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张治穷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工委书记	
	王永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 永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作亮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戚庆光	县法院副院长
卢灿民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升	县发改委副主任
吴 韬	县科技局局长
褚卫东	县经信局局长
覃兰芳	县卫健委主任
孙志远	县教体局局长
赵守文	县公安局政委
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张 波	县司法局局长
蔡晨光	县财政局局长
万 玲	县政务服务局局长
赵 亮	县人社局局长
马士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局长
胡居虎	县住建局局长
姚 森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韩光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修华	县城管局局长
刘立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猛	县水利局局长
许安大	县商务局局长

胡正民 县文旅局局长
曹 飞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晓亮 县统计局局长
吴会锋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乔建荣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主任
徐 峰 县房管中心主任
郑永军 县税务局局长
王 江 县公管局局长
周恒林 县气象局局长
赵华坤 人行泗县支行行长
胡建胜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吴 辉 县六纪办负责人
卢 志 县大督查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樊真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万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谋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

附件 2

泗县“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成员组成

县委书记、县长为会议召集人，县委副书记和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副召集人，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人员。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具体抓，并明确一名联络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县领导交办事项；组织协调对各乡镇、园区及县直各部门督查督办考评；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工作安排部署、责任追究等工作建议。

（二）根据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和工作需要，成立 14 个专项工作组，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成员单位专项工作推进落实，提出考评建议。专项工作组名单如下：

1. 数据归集共享、政务服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2. 企业开办、企业注销、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

作组（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 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工程报建、获得用水工作组（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5. 获得用气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6. 获得用电工作组（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7. 纳税服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8. 办理破产、执行合同工作组（牵头单位：县法院）；

9. 获得信贷、政府采购工作组（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0. 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1. 招标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公管局）；

12. 包容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13. “四送一服”工作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14. 营商环境督查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六纪办、县大督查办）。

三、领导小组工作推进制度

（一）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议题，经召集人同意后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至有关部门和乡镇、园区落实。专项工作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由牵头单位提请，经县委、县政府分管负

负责同志同意后召开，研究审议专项行动领域重大问题。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主要包括每周、每月、季度、半年、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典型经验做法等内容，重要事项应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将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总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三）督查制度。县六纪办、县大督查办每月督查一次，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督促整改落实。

（四）考评制度。领导小组实行日常检查和定期考评相结合，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开展工作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奖惩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或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破坏营商环境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发：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会，泗涂产业园工委、管委会，县直各部、委、办、局、中心，群团各部门。

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